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在任职期间，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

1、2016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中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2、主持召开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 2015 年度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进行审议，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学习行业相关知识与信息,为公司战略转型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竺素娥

2017年3月31日